

拉美自贸协定中贸易便利化水平测度 ——以哥伦比亚为例

柴 瑜 郑 猛

摘要: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贸易体系治理边界的逐步转变以及“后关税时代”的到来,贸易便利化已经成为各国间自贸协定谈判的重要议题。通过对哥伦比亚已经签署的哥-美、哥-欧-秘、哥-韩以及哥-墨四个自贸协定文本中涉及贸易便利化的相关议题进行分析和比较后发现,样本协定中贸易便利化总体水平较低,哥方对发达国家的承诺水平普遍高于发展中国家。这一结论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拉美地区贸易便利化水平及态度,为未来中拉自贸协定谈判和经贸往来提供了方向性的借鉴。

关键词:拉美;自贸协定;贸易便利化;哥伦比亚

一、引 论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推进,全球贸易体系的治理边界正在由多边向区域和双边领域转变,尤其以美国和欧盟等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和地区为实现其经济政治外交目标并维持国际竞争力,近年来更是加快了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谈判的进程。^①与此同时,贸易便利化已成为自贸协定中重点关注的议题。^②2013年12月WTO第九届部长级会议一致通过了《巴厘一揽子协议》,其最大的成果是《贸易便利化协定》。^③该协定的宗旨是进一步加快货物包括过境货物的流动、放行和通关,加强成员间在贸易便利和海关守法问题上的有效合作,核心内容是通关便利化。随着国际贸易规模的扩大、国家间贸易联系的加强及各国贸易制度日益开放产生的“后关税时代”的到来,各种繁琐的单证手续及通关监管等“贸易的非效率”作为一种隐形的市场准入壁垒,其产生的贸易成本问题成为新的贸易壁垒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如何建立一个高效的贸易便利化体系,使国际贸易管理程序更加协调合理,已成为当前贸易体制变革和促进国际贸易增长的重要议题。

收稿日期:2016-01-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5ZDA067);2016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中国-哥伦比亚自由贸易协定官方联合可行性研究》项目

作者简介:柴瑜,中国社会科学院拉美所(北京 100007)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世界经济、区域经济一体化研究;郑猛,中国社会科学院拉美所世界经济专业博士后在站人员,主要从事世界经济、区域经济一体化研究。

① 世界贸易组织为代表的全球多边贸易谈判由于参与国众多,各国经济利益难以得到全方面的协调。最近的多哈回合2001年开始,初定2004年底结束,但历经十多年之久2013年才达成第一份协议《巴厘一揽子协定》,2015年达成《内罗毕部长宣言》。而自贸区则因组建成本相对较低,各国纷纷在双边和诸边框架下签署区域自由贸易协议(FTA),区域经济一体化有了很大发展。这种趋势已对当前世界经济格局产生了深刻影响,各种区域和双边贸易优惠安排下的贸易规模不断提高。

② 贸易便利化最初由世界海关组织(WCO)提出,目前学界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概念,但是绝大多数国际组织都有相应的表述,主要包括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银行(World Bank)、亚太经合组织(APEC)、贸发会议(UNCTAD)以及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等。本文基于上述各机构的表述并借鉴Woo和Wilson(2000)的研究将其定义为:通过对国际贸易制度和手续等贸易程序的简化与协调,加速要素及商品跨境的流通,尽可能减少贸易成本。

③ 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Ministerial Decision-WT/MIN(13)/36-WT/L/911,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c9_e/desci36_e.htm.

中国正积极应对这一趋势并参与到由发达国家主导的国际贸易规则和国际分工体系中。^①中国已经签署了14个自由贸易协定并全部实施生效,涉及22个国家或地区,其中与拉美地区涉及3个,分别是中国-秘鲁、中国-智利和中国-哥斯达黎加。中国-哥伦比亚是继上述3个后第4个与拉美国家试图建立的自贸区。因此,本文通过深入研究哥伦比亚签订的四个代表性贸易协定(美国-哥伦比亚自贸协定、欧盟-哥伦比亚-秘鲁自贸协定、韩国-哥伦比亚自贸协定、墨西哥-哥伦比亚自贸协定)文本中有关贸易便利化的内容,^②试图发现哥伦比亚自贸区建设的方向与立场,为未来中拉经贸合作与发展提供借鉴。

本文主要贡献可从以下三方面体现:其一,以哥伦比亚为例,研究已签署的自贸协定中贸易便利化相关议题,有助于对现阶段中国与发展中国家自贸协定商议提供参考;其二,以哥伦比亚为研究样本,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拉美地区对待贸易便利化议题的态度,从而为未来中国与拉美地区开展经贸合作提供理论支持;其三,相对于既有文献,本文通过自贸协定文本中相关议题的承诺水平来衡量贸易便利化将更加直观现实并凸显差异性。余下各章内容主要包括:第二部分对拉美贸易便利化水平进行论述;第三部分对哥伦比亚自贸协定进行案例分析;第四部分为结论与启示。

二、拉美贸易协定及贸易便利化水平

拉美国家自然资源丰富,农矿产品的贸易在多数国家都是国际贸易的主要内容。由于过于依赖资源能源产品出口,经济增长深受国际市场价格、需求等波动的影响,经济多元化发展和结构性变革的任务紧迫。

(一)拉美国际贸易协定

20世纪80年代之前,由于拉美国家普遍实行“进口替代”的发展模式,试图通过经济发展与市场力量相分离来促进增长,但经济增长背后隐含着进口替代模式无法解决的问题,导致债务危机的爆发。^③90年代之后,拉美国家较早地践行开放的地区主义,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显著加快(见表1)。目前,除巴哈马和古巴以外,拉美其余31国均已加入WTO,并通过特惠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区以及关税同盟等一系列区域经济一体化安排加强拉美地区与世界各国间的经贸联系;同时,从各国签署生效的自贸协定和特贸协定数量来看,智利、墨西哥、秘鲁、哥斯达黎加以及哥伦比亚处于前5位(除哥斯达黎加是“太平洋联盟”的候选国以外,其余四国均属“太平洋联盟”),^④其中中国已与智利、秘鲁和哥斯达黎加三国签署自贸协定并生效,中国-哥伦比亚自贸区协定的可行性研究正在进之中。

表2显示,2014年拉美地区最惠国待遇执行关税总体低于最终约束关税,其中农业或非农业产品关税不论是极值还是均值均较低,非农业产品的实际执行关税最大值低于约束关税的最小值。因此,关税问题在最惠国优惠之下,对拉美贸易发展的约束有所放松。

① 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特命全权大使俞建华于2015年9月4日向WTO总干事罗伯特·阿泽维多递交接受书,标志着中国成为第16个接受《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成员。

② 虽然世界贸易组织在2011年的世界贸易报告中指出,对于当前双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来说,关税不再是签署优惠贸易协定的主要动机,多数国家已经将目光转向其他非关税壁垒如竞争政策、投资和资本流动等领域,但是对于发展水平不高的国家来说,比如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之间,关税仍然是存在较大争议的一个问题。因此对于中国来讲,要像美国、欧盟那样与哥伦比亚签订一个高标准的自贸协议,应当首先在关税领域认清双方的立场和分歧之处,才能为接下来其他领域的谈判奠定基础。

③ 王晓德:《贸易自由化与拉美国家的经济发展》,《拉丁美洲研究》2002年第2期。

④ 太平洋联盟(Pacific Alliance)于2011年4月在秘鲁成立,2012年6月6日正式签署《太平洋联盟框架协议》,其目的是进一步加强该地区一体化进程,大力推动成员国彼此间在货物、服务、资金和人员等方面的自由流动。目前成员有墨西哥、智利、秘鲁、哥伦比亚。柴瑜、孔帅:《太平洋联盟:拉美区域一体化的新发展》,《南开学报》2014年第4期。

表1 拉美各国国际贸易协定汇总

	签署生效					签署未生效	
	多边协定	关税同盟	自由贸易协定	特惠贸易协定	框架协定	自由贸易协定	特惠贸易协定
安提瓜和巴布达	WTO	CARICOM	1	2	-	2	-
阿根廷	WTO	MERCOSUR	4	8	2	1	1
巴哈马	-	CARICOM	1	-	-	-	-
巴巴多斯	WTO	CARICOM	3	2	-	-	-
伯利兹	WTO	CARICOM	2	3	-	1	-
玻利维亚	WTO	Andean Community	2	1	-	-	-
巴西	WTO	MERCOSUR	4	8	2	1	1
智利*	WTO	-	21	5	-	-	-
哥伦比亚	WTO	Andean Community	8	6	-	4	-
哥斯达黎加*	WTO	CACM	12	2	-	1	-
古巴	-	-	-	-	-	-	-
多米尼克	WTO	CARICOM	1	2	-	2	-
多米尼加	WTO	-	4	1	-	-	-
厄瓜多尔	WTO	Andean Community	-	4	-	-	-
萨尔瓦多	WTO	CACM	8	1	-	-	-
格林纳达	WTO	CARICOM	1	2	-	2	-
危地马拉	WTO	CACM	8	3	-	1	-
圭亚那	WTO	CARICOM	3	4	-	-	-
海地	WTO	CARICOM	2	-	-	-	-
洪都拉斯	WTO	CACM	9	1	-	1	-
牙买加	WTO	CARICOM	2	2	-	1	-
墨西哥	WTO	-	13	6	1	-	-
尼加拉瓜	WTO	CACM	7	2	-	-	-
巴拿马	WTO	-	10	3	-	1	1
巴拉圭	WTO	MERCOSUR	4	5	2	1	1
秘鲁*	WTO	Andean Community	15	-	-	2	1
圣基茨和尼维斯	WTO	CARICOM	1	2	-	2	-
圣卢西亚	WTO	CARICOM	1	2	-	2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WTO	CARICOM	1	2	-	2	-
苏里南	WTO	CARICOM	2	2	-	1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WTO	CARICOM	3	3	-	1	-
乌拉圭	WTO	MERCOSUR	5	5	2	1	1
委内瑞拉	WTO	MERCOSUR	1	11	-	1	-

注: CARICOM: 加勒比共同市场, MERCOSUR: 南方共同市场, Andean Community: 安第斯共同体, CACM: 中美洲共同市场。*: 已与中国签署自贸协定国家。数据来源于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Foreign Trade Information System, SICE。

表2 2014年拉美地区关税水平概况

	最终约束关税			最惠国待遇执行关税		
	总体	农业	非农业	总体	农业	非农业
最大值	78.30	114.80	73.10	13.60	21.70	14.20
最小值	18.00	19.80	16.20	3.40	4.10	3.30
算术平均	42.60	62.10	39.55	8.88	13.99	8.07
加权平均	33.82	45.24	32.50	9.22	12.94	8.70

数据来源:WTO各国关税概要2015计算而得。其中选取各国Imports in Billion US数据所占份额作为加权平均计算的权重(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为2012年数据,其余各国均为2013年数据。由于数据缺失,不包括格林纳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岛、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5国)。

(二)拉美贸易便利化水平

拉美各国在积极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同时,贸易便利化水平也在发生相应改变。目前,贸易投资金融便利化程度已成为中拉贸易的主要考量因素。各国际组织由于在选取、设计评估指标及衡量标准上差别较大,导致贸易便利化评估结果仍存在争议。^①本文认为世界经济论坛近几年发布的贸易促进报告中采用的ETI(Enabling Trade Index)更具代表性和综合性。

2008年世界经济论坛首次出版The Global Enabling Trade Report 2008(全球贸易促进报告2008),并在2009年、2010年、2012年、2014年相继出版四个年度报告。通过对上述五年报告中ETI指数的汇总,可得到拉美部分国家相应年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以及在全部样本中的排名(见表3)。

表3结果显示,拉美贸易便利化呈现出总体水平较低、波浪式变化以及内部差异明显的格局。通过将各拉美国家ETI数值进行平均后发现,2008-2013年变化趋势与世界平均水平一致,但始终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唯2014年与世界平均水平变化相反,呈现了增长态势;具体到各国来看,智利、哥斯达黎加以及巴拿马三国贸易便利化水平相对较高,处于全球中等偏上位置,而圭亚那、巴拉圭、海地以及委内瑞拉四国则处于100名之后,其余国家排名分布在中等水平上下。

通过对拉美地区贸易协定及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回顾可以发现:近年来拉美国家稳步实施对外开放,现阶段对自贸协定签署的诉求增强;由于拉美贸易便利化总体水平较低且内部差异化显著,未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的空间较大。通过表3中国ETI与拉美各国及平均值的比较,本文认为中国加强与拉美国家在贸易便利化议题的谈判力度将有助于改善拉美国家贸易便利化水平。

三、哥伦比亚案例研究

中国-哥伦比亚自由贸易区作为中国正在研究的五个自贸区之一,是继中国-智利、中国-秘鲁、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后第四个与拉美国家的自贸协定,也是现阶段唯一针对拉美国家正在研究的贸易协定。^②基于此,本文以WTO 2014年11月最新的贸易便利化分类标准为参考,试图对哥伦比亚已经签署的前述具有代表性的四个自贸协定文本中关于贸易便利化的内容进行分析。

① WTO评估更加侧重于各成员执行情况的合规性;世界海关组织(WCO)更加关注海关放行时间数据的分析结果;APEC则从海关程序、标准与一致性、商务流动性以及电子商务四方面进行评估;世界银行(World Bank)则以贸易企业和跨国货运公司为调查对象做主观评分,并借助世界海关组织放行时长数据进行考察;世界经济论坛(WEF)选取各大国际组织统计数据 and 问卷数据进行评估,涵盖市场准入、跨境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物流和商务环境4个方面共9项指标。见王中美:《全球贸易便利化的评估研究与趋势分析》,《世界经济研究》2014年第3期。

② 有关哥伦比亚自贸协定中关税与非关税壁垒水平的研究,请见柴瑜、孔帅、李圣刚:《自由贸易协定中关税减让和非关税措施承诺水平评价——基于哥伦比亚四个主要自贸协定》,《世界经济研究》2015年第8期。

表3 2008-2014年拉美部分国家贸易促进指数(ETI)及排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2年		2014年	
	ETI	排名	ETI	排名	ETI	排名	ETI	排名	ETI	排名
阿根廷	3.65	78	3.46	97	3.64	95	3.68	96	3.7	95
玻利维亚	3.36	94	3.55	88	3.59	98	3.68	95	3.7	87
巴西	3.63	80	3.58	87	3.76	87	3.79	84	3.8	86
智利	4.88	27	4.96	19	5.06	18	5.12	14	5.1	8
哥伦比亚	3.7	75	3.61	84	3.72	91	3.78	89	4	73
哥斯达黎加	4.41	44	4.36	43	4.45	44	4.41	43	4.4	42
多米尼加	3.85	63	3.64	81	3.94	73	3.78	87	3.9	79
厄瓜多尔	3.36	96	3.41	103	3.74	89	3.83	83	4.1	65
萨尔瓦多	-	-	-	-	4.16	57	3.99	70	4	71
危地马拉	4.14	54	3.97	58	3.97	69	3.9	77	4.1	62
圭亚那	2.95	114	3.13	115	3.42	109	3.52	104	3.6	104
海地	-	-	-	-	-	-	2.97	128	3.1	125
洪都拉斯	3.83	64	3.8	66	3.98	66	3.89	78	3.8	85
牙买加	3.8	66	3.7	79	3.92	74	3.89	79	3.9	80
墨西哥	3.83	65	3.74	74	4.04	64	4.08	65	4.1	61
尼加拉瓜	3.78	67	3.71	77	3.85	79	3.83	82	4	68
巴拿马	4.28	46	4.06	53	4.12	61	4.16	60	4.3	52
巴拉圭	3.54	83	3.39	105	3.53	103	3.53	101	3.5	113
秘鲁	3.76	69	3.81	65	4.04	63	4.31	53	4.3	51
乌拉圭	4.06	56	4.18	51	4.29	50	4.44	40	4.2	60
委内瑞拉	2.85	115	2.84	119	3.04	121	2.95	130	2.8	137
中国	4.25	48	4.19	49	4.32	48	4.22	56	4.3	54
拉美平均值	3.77		3.73		3.91		3.88		3.92	
世界平均值	4.13		4.07		4.18		4.13		4.1	
样本国家总数	118		121		125		132		138	

资料来源: The Global Enabling Trade Report 2008、2009、2010、2012、2014。

(一)研究设计

1. 定性分析 以WTO贸易便利化协定为参照,首先分析各协定文本中贸易便利化一级议题,再针对二级议题进行具体比较分析。

2. 定量评价 由于涉及的议题缺少可量化分析的内容,可能无法对各协定文本中自由化承诺水平进行直接测度。已有文献对协定文本中某一议题定量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两种——文本内数据和文本打分赋值。其中,文本内数据分析主要应用于货物贸易、政府采购等议题。对于投资、服务贸易、贸易便利化等缺少可量化分析的内容,本文采用文本打分赋值的定量评价方法。以WTO最新的贸易便利化分类标准为参照,通过对议题中各个条款进行梳理汇总,从广度(一级议题覆盖面范围和文本中涉及的具体议题特征数量占比)以及强制性(承诺或规定程度)两个方面按其承诺程度进行相应打分,实现量化测度和比较。WTO贸易便利化协定中除第二部分和最后条款外,共包括13个贸易便利化一级议题和49个二级议题,而哥-美、哥-欧-秘、哥-韩以及哥-墨四个协定文本中规定的相关议题与WTO并非一致。考虑到尽管各双边协定的一级议题与WTO并非

一一对应,但内容却与WTO规定的议题相符,因此,在这一部分分析中主要关注的是各双边协定中涉及贸易便利化的条款与WTO相关议题的匹配:若WTO与某一个双边协定中对贸易便利化做出相同规定要求,赋值为1分;若WTO协定中并未涉及,但某一双边协定中做出相关规定时,同样赋值为1分;若双边协定未对某项内容做出规定,无论WTO协定中是否涉及,赋值均为0分。

对于强制性得分的计算方法,在此参考Horn等对区域贸易协议在各个领域条款的法律强制性(Legally Enforceable)方面的考察。^①Horn认为,如果协议中使用的语言过于宽松或不够清晰就会导致相应的条款缺乏法律强制性,而使用清晰的、具体的、命令式的语言做出承诺或规定,就会使这些条款的有效性(Effectiveness)大大增强,同时也有助于争端的顺利解决。根据这一标准,Horn等将协议中的条款划分为两种:具有强制性(Enforceable)为2分和不具有强制性(Non-enforceable)为1分。

因此,综合上述两类的分法,对各双边贸易协定中贸易便利化的二级议题进行梳理及赋分,具体方法如下:若文本内容涉及“shall ensure”、“shall”等带有明确语气的词组时,认为属于强制性规定,令其得分为2;若涉及“to the extent possible”、“to the extent legally possible”、“may”等带有不确定语气的词组时,认为应属于不具强制性的范围,令其得分为1。

基于上述赋分方法,将强制性水平 EL_i 的计算公式设计如下:

$$EL_i = \sum_{j=1}^{49} EL_{ij} / 2n_i \quad EL_i \in [0, 1] \quad (1)$$

公式(1)中 $i=1, 2, 3, 4$, 分别代表哥-美、哥-欧-秘、哥-韩以及哥-墨四个双边贸易协定, $EL_{ij}=0, 1, 2$ 分别代表不涉及、非强制以及强制三类得分, n_i 表示 i 协定文本中涉及贸易便利化的二级议题数量。其中,若所有涉及议题得分等于2,强制性水平为1;若所有涉及议题得分等于1,强制性水平为0.5;若与贸易便利化相关的二级议题数为0,强制性水平为0。

综合广度和深度的得分,最终得到贸易便利化水平测算公式:

$$TF_i = \left(\sum_{k=1}^{13} \sum_{j=1}^{49} FE_{ik} * SE_{ij} * EL_{ij} \right) / 98 \quad TF_i \in [0, 1] \quad (2)$$

公式(2)中 TF_i 表示 i 贸易协定文本中的贸易便利化水平, FE_{ik} 和 SE_{ij} 分别表示 i 贸易协定文本中 j 议题一、二级议题的得分(FE_{ik} 、 SE_{ij} 均等于0或者1),同除以98的原因在于假定WTO贸易便利化协定中的49个二级议题均得分为2,上述做法能够实现各双边贸易协定的相互比较。

(二)结果分析

1. 定性分析 首先,一级议题比较分析。以WTO最新贸易便利化协定中的分类为参照,对哥-美、哥-欧-秘、哥-韩、哥-墨四个自贸协定中涉及贸易便利化的议题进行梳理和汇总,得到表4。

从表4可以看出:第一,较为普遍的贸易便利化议题包括信息的公开性和获得性、发表评论的机会、生效前信息和咨询会、预先裁定、公诉或审查程序、货物的放行与报关、跨境机构合作、海关合作等,在各个贸易协定均有所体现。第二,哥-美、哥-欧-秘以及哥-韩自贸协定均单独对贸易便利化进行了规定。哥-美自贸协定对贸易便利化的规定出现在第五章海关管理和贸易便利化、第十四章电信、第十五章电子商务、第十九章透明度、第二十章协定管理和贸易能力建设,以上各章均有涉及WTO贸易便利化协定内容。哥-韩自贸协定中主要由五章内容体现双边贸易便利化。包括第

^① Horn H., Mavroidis P. C., Sapir A., “Beyond the WTO? An Anatomy of EU and US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The World Economy*, 33(11), 2010.

四章海关管理和贸易便利化、第十一章电信、第十二章电子商务、第十八章透明度、第二十章争端解决。哥-欧-秘自贸协定主要体现在第三章海关和贸易便利化、第五章规则框架、第六章电子商务、TITLEX透明度和管理流程四部分条款中。第三,较哥-墨自贸协定,哥-美、哥-欧-秘和哥-韩自贸协定对贸易便利化涉及范围更为广泛,哥-墨自贸协定从WTO最新贸易便利化协定中的E项到K项都没有涉及,本文在下面的具体分析中不再提及。

表4 四个自贸协定的贸易便利化比较

贸易便利化一级议题	哥-美FTA	哥-欧-秘FTA	哥-韩FTA	哥-墨FTA
信息的公布与获得	√	√	√	√
发表评论的机会、生效前信息及咨询会	√	√	√	√
事前裁定	√	√	√	√
复议或审查权利	√	√	√	√
提高公正、非歧视性和透明度的其他措施		√		
进、出口间费用及收费的规定和处罚	√	√	√	
货物的放行及通关	√	√	√	
边境机构合作	√	√	√	
海关进口监管货物的转关	√		√	
进出口和过境相关的手续		√	√	
过境自由		√		
海关合作	√	√	√	√
制度性安排	√	√	√	√

说明:表中仅包括WTO最新贸易便利化协定中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的制度性安排议题,√表示存在这一议题。

其次,二级议题比较分析。根据WTO贸易便利化协定中的分类,本文将进一步对各个自贸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的二级议题进行具体分析和比较。

第一,信息的公开性和可获得性。WTO贸易便利化协定对信息的公开性和可获得性这一议题的分类主要包括:公开性、网络上可获得信息、设立查询点、告示。哥-美、哥-韩、哥-墨在遵守WTO的贸易便利化协定上达成一致。协定强调双方应该通过网络公开包括海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流程的信息,为查询者指定或至少保留一个查询点,通过互联网公布关于此类查询点的信息。哥-欧-秘自由贸易协定对于此分类则更加全面,在哥-美和哥-韩议题的基础上增加其他信息的公开,包括关税、费用和收费信息,海关办公时间和操作流程,工商企业的准入要求等。

第二,发表评论机会、生效前信息及磋商。WTO规定货物运输、放行、通关等法律法规缔约双方应在协定生效前尽早公开,此外应为贸易商提供机会和时间对新订或者修订的法律法规发表评论,如条件允许,可以定期设立咨询会。哥-美、哥-欧-秘、哥-韩以及哥-墨自贸协定均规定为缔约双方提供法律法规、管理规则、流程生效前咨询或者评论的机会。此外,哥-欧-秘自贸协定规定在提供咨询或者评论机会的基础上,最终在管理者和工商企业界建立咨询机制。

第三,事前裁定。指根据申请人的要求,海关对货物的信息,特别是货物的关税归类和原产地,依据本国的法律法规做出具有约束力的判定。事前裁定可加速报关,从而简化放行和通关过程。WTO贸易便利化协定同时对成员国的义务进行规定,包括合理、适时地向已提交书面申请的申请人发出事先裁定,如拒绝以书面形式解释原由,保障事先裁定在合理期限内有效并遵守有效期限等。四个自由贸易协定均对事前裁定单独约束,与WTO贸易便利化对于事先裁定的规定具

有一致性,并规定对于法律法规、税则分类及双方同意的机密性信息应通过现代科技手段(互联网)最大程度公开,同时对于法律法规、原产地等信息的修改也需及时更新。哥-美、哥-韩自贸协定还对签署期限进行规定,美国要求不晚于90天,韩国则在150天之内。

第四,复议或审查程序。若贸易商对于海关判定提出质疑,海关应要求就判定的原因做出解释,并给予贸易商向主管当局提出复议或上诉的权利,旨在向贸易商提供保障,防范海关未能充分遵守法律而产生的判定。此外每个成员应保证复查程序的公平性,成员可以立法要求行政复议应该优先于司法审查。四个自由贸易协定均对复议或审查程序进行了单独规定,在遵守WTO贸易便利化协定上基本一致。此外,哥-韩自贸协定规定上述内容同样适用于事先裁定的复议或审查。

第五,提高公正、非歧视性和透明度的其他措施。本议题列出了WTO在食品、饮料或者饲料的动植物检验检疫方面对成员国提出的新义务,主要包括加强监控、扣留、核查。若成员国签订并公布加强检验检疫的通知或者指引,本议题要求有关成员国在入境关口统一实施此类措施。在限制条件不存在或者在减少贸易限制的背景下应该立即终止或者暂停通知。同时还规定,若海关检验不合格,进口货物被扣留,成员国应当立即通知承运人或者进口商。成员国在被要求的情况下可以提供二次检验的机会。哥-美、哥-韩、哥-墨自贸协定中对此标准没有具体规定,只是规定对于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成立固定的动植物检验检疫委员会,通过信息互换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定(SPS)。哥-欧-秘自贸协定对此标准没有单独规定,部分内容体现在第五章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一方面双方应相互公开SPS的规定,并增强对于SPS措施的相互谅解,如需交换更进一步的SPS措施,经一方要求应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另一方面则强调通知的时效性,规定双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重要信息例如威胁动植物健康的食品紧急事件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进出口费用及收费的规定和处罚。关于进出口费用及收费有一般规定和特殊规定,前者是指关于适用的费率、收费的原因、负责部门、何时以及如何支付。修改后费用和收费信息公布后才能生效,缔约方应定期审核费用和收费,尽量减少数量和种类。后者是指海关核准的费用和收费应该限定接近于服务成本。哥-美、哥-欧-秘和哥-韩贸易协定对于进出口费用及收费的规定与WTO具有相似性。哥-欧-秘自由贸易协定主要体现在两条款中,一是第一章货物市场准入的第23条进出口费用及收费,二是第三章海关和贸易便利化第59条海关和贸易相关程序。哥-美和哥-韩自贸协定主要体现在第二章国民待遇和货物市场准入的第10条行政费用和手续中。第10条和第23条强调缔约双方应该根据GATT规定合理确定费用和收费,接近于服务成本。通过互联网公布包括实时更新的进出口费用及收费规定。此外,美国在协定生效后取消对于进口哥伦比亚原产地货物的费用。第59条则是对于上述条款的进一步强调:要求费用和收费应该合理,不能超过一笔交易的服务成本,不按从价税计算,不计入领事事项。

关于惩罚的规定,是指海关对于违反本国海关法律、法规或者程序要求的当事人实施的措施。哥-美、哥-欧-秘、哥-墨自贸协定均对惩罚进行单独规定,在遵守WTO贸易便利化协定上达成一致,对于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协定中规定的关税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申请优惠待遇等应实施行政制裁。哥-韩自贸协定则对惩罚措施无具体规定。

第七,货物放行和通关。在WTO贸易便利化协定中,货物放行和通关包括预处理手续,电子支付,关税、税收、费用及收费等最终确定与货物放行分开处理,风险管理,海关稽查,平均放行时间的制定和公布,特许经营者的贸易便利化措施,加速装货,易腐货物。

预处理手续是指协定规定缔约方应允许货物放行手续可以提前处理,即进口商在货物到岸前可以提前提交进口单据和其他需要的材料(包括采用电子文件),以加快货物放行的速度。哥-美和

哥-韩自贸协定对此条款进行规定,规定的内容具有一致性,缔约双方可以在货物到岸前提前提交资料。在哥-欧-秘贸易协定中则未做具体约束。

电子支付是指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缔约双方可以约定进出口贸易发生的关税、税收、费用和收费采用电子方式。哥-美、哥-欧-秘以及哥-韩自贸协定对电子支付均无具体规定。

最终确定支付关税、税收、费用与收费与货物放行分开是指缔约双方在确定关税、税收、费用等核算符合本国法律法规要求后,可以实行货物放行优先于最终确定。成员国可以要求担保、保证金或者其他合适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手段,但此担保不得高于最终支付的金额。此外,若出现违法情况,这些保证可以作为罚款使用。此条款如果与一方检验、拘留、没收或者WTO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相冲突,则条款失效。哥-美和哥-韩自贸协定对此标准的界定与WTO规定有一定差异性,自贸协定只约束到港后货物放行的时间尽可能在48小时内。哥-韩贸易协定还附加特殊规定:对于需要紧急通关的货物可以24小时办理通关手续,包括假日。哥-欧-秘自贸协定对于此标准的界定则与WTO规定相一致。为尽可能简化手续提高通关的效率,允许进口者在未支付关税、费用和收费的情况下办理货物放行,但需要根据当地规定提供一定的保证。

风险管理。为避免专制、不公平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每个国家都应最大程度地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同时风险管理采取合理的选择性风险评估标准来实施,主要包括海关行业标准、货物的属性和规格、原产地、装运地、货物价值、贸易商的合规记录、运输方式等。哥-美、哥-欧和哥-韩-秘自贸协定对于风险管理均单独规定,都是在WTO议题的基础上进行具体约束。每个缔约方都应努力建立风险管理体系,使海关当局重点关注对高风险货物的检查,简化低风险货物的通关手续。此外也应该交换风险管理使用的技术信息。

事后稽核制度。为加快货物放行,每个缔约方可以实行事后稽核机制确保贸易遵守海关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通过对被稽核人的事后稽核,可以获得被稽核人的合规记录,作为选择性风险评估标准。哥-美、哥-欧-秘和哥-韩自贸协定均未对事后稽核制度做具体规定。

制定和公布平均放行时间。此议题鼓励缔约方定期衡量和公布货物放行的平均时间,从而向贸易商证明货物未被不当扣押,分享衡量货物平均放行时间的经验,如采用的方法、遇到的瓶颈等。哥-美、哥-韩和哥-欧-秘自贸协定并未对此条款做单独规定,哥-美和哥-韩自贸协定只是约束放行的时间(如上述3所述),哥-欧-秘自贸协定则无放行时间的规定。

经认证经营者的贸易便利化措施。此议题指对于经认证经营者(AEO)可酌情提供诸如单证要求、审查比例、关税支付等方面的额外便利。哥-韩贸易和哥-欧-秘自贸协定对此条款做了单独规定,哥-美自贸协定则没有体现。哥-韩、哥-欧-秘自贸协定的规定具有一致性:任何一方应保证AEO安全,为其提供贸易便利化措施。

快速装运。成员国义务允许通过航空货运设施入境的货物快速放行。哥-美、哥-韩自贸协定对此条款做了单独规定,而哥-欧-秘自贸协定没有单独界定。哥-美、哥-韩自贸协定对快速装运的流程规定具有一定的一致性,如为快速装运提供独立的流程,允许提前提交货物信息,降低文件要求等。不同的是哥-美自贸协定规定在货物到达后的正常情况下,通关应在提交海关所需文件的6小时内。如果不计算关税,快速装运估价200美元或者更少。哥-韩则没有约束具体时间,在相同情况下,快速装运估价100美元或者更少。

易腐货物。对易腐货物而言,要求成员国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予以放行,且允许在海关工作时间外放行。哥-美、哥-欧-秘和哥-韩自贸协定都没有对易腐货物提供专门的贸易便利化措施。

第八,边境机构合作。本议题规定了成员国有义务确保负责边境管制及货物进出口和过境程

序的主管部门之间相互合作,以促进贸易便利化。边境机构合作主要包括:校准工作日期和时间、流程和手续、联合监管和建设一站式边境口岸。哥-美自贸协定对边境机构合作没有进行规定,哥-韩自贸协定涉及较少,只是有所介绍,缔约双方应确保主管当局负责边境管制。哥-欧-秘自贸协定没有单独条款对此进行规定,内容分布在各条款中,主要规定为缔约双方应该确保主管当局负责边境管制,应该加强边境机构之间在运输、边境管制的合作以及工作时间、流程等信息的共享等。

第九,海关进口监管货物的转移。缔约双方应在可行的范围内允许进口货物在海关监管下从入境地转移到将放行或通关的区域。哥-美、哥-韩协定对此都没有提供单独的规定,允许货物在入境地放行,不需要临时转移到仓库或者其他设施中。哥-欧-秘自贸协定则没有涉及此条款的内容。

第十,进出口和过境相关的手续。该条款对进出口和过境提供贸易便利化的要求,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进出口和过境手续的事故发生率和复杂性。主要包括减少手续和降低文件要求,接受纸质和电子副本,采用进出口、过境手续和流程的国际标准,提供提交相关要求文件的单一窗口,关税归类和海关估价不需要装运前检验、其他类型的装运前预检仍可采用。但协定不鼓励成员国扩展此做法,不强制使用报关行,如若使用报关行双方应该公布使用的办法。共同的边境程序和统一的文件要求、不符合动植物检验检疫或者技术规定的不合格品,主管部门允许进口商重新托运或者退回货物给出口商,对于暂准入境的货物和保税货物全面或者部分免除关税和税收。哥-美自贸协定对本条款规定比较简单,只涉及暂准入境的货物免税。哥-韩自贸协定对进出口和过境有具体要求,但具体内容和WTO协定有所不同:应简化基于国际标准的进出口和过境流程;成员国入境流程应该一致、透明;双边国家规定相互合作、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对于暂准入境的货物免税。哥-欧-秘自贸协定与WTO协定内容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简化海关的基础数据和文件要求;尽可能使用单一窗口加速外贸流程;取消装运前检验的强制性要求。

第十一,过境自由。各成员国应尽最大可能取消过境运输法规或手续,若不能取消也应采取较低的贸易限制形式,禁止对经过成员国领土的过境运输征收规定的行政费以外的附加新收费,且所征收的行政费应仅限于提供过境服务的成本。规定还包括鼓励成员国在过境运输和其他进口运输之间设置物理隔离措施;确认离境后无需再接受进一步的海关管制,也无需遵守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要求成员国免除一切担保,不得延误。哥-美、哥-韩自贸协定对过境自由没有具体要求。哥-欧-秘贸易协定对过境则单独规定,各成员国应该保证过境自由;为保证公平,应提供最便利的运输路线。成员国应建立过境时无需支付关税和其他费用的制度,采用与运输相关的国家标准;双边应保证主管部门和机构的合作,以提高运输便利化。

第十二,海关合作。此议题包括12项措施,分别为提升贸易商合规性操作和加强海关合作、信息交换、核实、查询、防护性和机密性、信息反馈、延缓或者拒绝请求、互惠性、行政成本、局限性、未授权使用或者披露、双边和区域协定。四个自贸协定对此议题都有具体的规定:若一方成员国认为进口货物不合规可以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求另一成员国提供关于进口货物的机密性信息。其中,哥-美协定约束回复的时间应在60天之内。双方都应保证信息的机密性,提供信息的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提供书面保证。此外缔约双方应努力建立快速交换信息的平台,以加强在进口相关事宜的合作。

第十三,其他。包括:电子商务、电信和反腐败等。哥-美、哥-欧-秘、哥-韩自贸协定中对电子商务主要通过电子签章、运输信息的可信度、私人信息的保护、无纸化交易的经营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约束。哥-美、哥-欧-秘、哥-韩自贸协定关于电信议题(主要是互联网信息公开)已经包含在前面的内容中,这里不再赘述。此外,哥-美和哥-欧-秘自贸协定中关于贸易便利化

还有一项特殊规定——反腐败,缔约方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预防和惩治腐败行为。

2. 定量分析 首先,广度得分(议题覆盖面)。本文将某一双边协定关于贸易便利化的广度得分定义为涉及议题数目占WTO协定中总数目的比重。根据上述分析方法,汇总各双边协定贸易便利化的广度得分,具体结果见表5第2、3列。

表5 各双边协定贸易便利化得分

	广度得分		深度得分	综合得分
	一级议题占比	二级议题占比	强制性得分	
哥-美自贸协定	0.77	0.41	0.88	0.38
哥-欧-秘自贸协定	0.92	0.53	0.92	0.49
哥-韩自贸协定	0.85	0.45	0.93	0.44
哥-墨自贸协定	0.46	0.31	0.90	0.28

数据来源:根据WTO贸易便利化协定和各双边贸易协定文本贸易便利化相关内容梳理汇总后计算得出。

通过表5可以看出,各双边自贸协定对贸易便利化二级议题涉及范围大致处于30%-50%的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哥伦比亚在已经签署的自贸协定中贸易便利化水平较低。若以WTO贸易便利化协定内一级议题为参考,哥-欧-秘、哥-韩以及哥-美自贸协定在贸易便利化方面的覆盖面较高,涉及70%以上,哥-欧-秘最高达到92%,哥-墨自贸协定相对较低,仅涉及近一半议题;若进一步扩展到二级议题,尽管各双边协定贸易便利化水平排序并未发生改变,但各协定贸易便利化广度得分均有所降低,其中哥-韩降幅最大为0.4。

其次,深度得分(强制性或承诺程度)。广度得分是按照贸易便利化一、二级相关议题的覆盖面比重来衡量各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水平,但是,某一协定中贸易便利化水平不仅仅体现为相关议题的占比,也体现在相关议题中的承诺水平(或强制性)。因此,本文按照前文阐述的得分方法计算出各双边贸易协定关于贸易便利化强制性得分,具体结果见表5第4列。

结果显示,4个双边贸易协定对贸易便利化承诺程度水平整体较高,即文本内容中涉及的贸易便利化议题绝大多数需要强制执行,这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各国对贸易便利化的规定较为严格。

上述结果同样也存在一定的片面性,哥-欧-秘广度得分高于哥-韩,但深度得分却低于哥-韩,哥-美与哥-墨也出现此种情况,因此无法最终较准确地比较各贸易便利化水平。将广度和深度结合,按照公式(2)计算出各文本贸易便利化综合得分(见表5最后一列)。通过综合得分可以得到相对准确的结论,即哥伦比亚与欧盟、秘鲁签署的自贸协定在贸易便利化水平上要求最高,哥-韩次之,哥-美、哥-墨处于第三、四位。值得强调的是,哥伦比亚既有自贸协定中贸易便利化水平普遍较低。尽管哥-欧-秘贸易便利化水平最高,但水平不足0.5,其原因可以解释为文本中尽管涉及贸易便利化相关议题均有很强的强制性,但是涉及范围相对较小,从而拉低了贸易便利化水平。

四、结论与启示

中国“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将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继续实施全方位对外开放。拉美国家近些年积极推动自贸区建设,中拉整体合作不断深化。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贸易体系治理边界的逐步转变以及“后关税时代”的到来,贸易便利化已经成为各国间自贸协定谈判的重要议题。本文旨在从一定程度上反映拉美地区贸易便利化水平及对其态度,为未来中拉自贸协定商谈和经贸往来提供方向。

研究结论表明:第一,哥伦比亚重视贸易便利化的议题,主要表现在对文本中贸易便利化相关措施实施的规定较为明确和严格,即只要涉及,就应强制执行;第二,哥方签署的自贸协定中贸易便利化相关议题覆盖面较小,原因在于依照WTO最新发布的贸易便利化协定中规定的13个相关议题,哥伦比亚签署的这四个自贸协定与其共同项较少,表现在二级议题涉及范围仅为0.5左右(哥-墨仅为0.31);第三,哥方对待不同国家态度差异明显,主要表现在与发达国家签订的自贸协定中贸易便利化广度和深度水平平均比与发展中国家水平要高。因此,综合以上三点,本文认为哥方已签署贸易协定中贸易便利化总体水平较低,对贸易便利化议题态度相对谨慎。

本文进一步将视角转向拉美地区发现:其一,自20世纪80年代债务危机爆发以来,拉美各国发展模式逐渐由封闭走向开放,积极签订特惠贸易协定、自贸区协定以及关税同盟等一系列经济一体化安排;^①其二,随着贸易便利化议题在自贸协定中的地位愈发重要,加之拉美地区总体贸易便利化水平较低且内部差异较大,因此未来如何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不仅是拉美各国,也是中国等拉美经贸合作伙伴所关注的焦点问题。

进入21世纪后,中拉经贸关系快速发展。双方贸易总额由2000年126亿美元增加到2014年2633亿美元,增长近21倍,其中出口和进口额分别增长近19倍和23倍;贸易额占中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也呈明显增长态势,由2000年不到3%上涨至2014年6.12%(其中2012年最高为6.76%)。^②在世界经济增长持续低迷的大环境下,作为发展中经济体,中拉经贸合作有助于相互支持、互利共赢,共同走出经济不景气。贸易便利化是改善中拉经贸环境的必需环节。基于以上结论,本文得出以下三点启示:首先,中国贸易便利化高于拉美平均水平,处于世界中等偏上位置(见表3),中拉贸易便利化水平都有提高空间。其次,关于中拉贸易便利化领域的合作,特别就中-哥自贸协定而言,信息沟通、相关咨询机构或委员会的建立、减少海关通关程序、公布相关收费标准、完善事前裁定和复议规定等议题应进一步明确并推动。最后,中拉双方都应该采取必要的立法或者其他措施预防和惩治腐败行为。

Measuring Trade Facilitation in Latin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s: A Case Study of Colombia

Chai Yu, Zheng Meng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global economic integration, the gradual change of trade regime's governance boundary, and the arrival of post-tariff era, trade facilita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in FTA negotiations. The paper analyzes and compares the level of trade facilitation in Colombia's four FTAs, namely the Colombia-US, the Colombia-EU-Peru, the Colombia-South Korea, and the Colombia-Mexico FTA. The finding is that the overall trade facilitation is low among the sample agreements and the commitments Colombia has for developed countries are higher than thos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This finding shows to some extent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level of and attitude towards trade facilitation. This study can serve as reference for the negotiations of FTAs and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Latin-American economies.

Key Words: Latin America; FTA; Trade Facilitation; Colombia

【责任编辑:陈瑞香】

① 2000年以后拉美各国已签署并生效的特惠贸易协定和自贸区协定总数超过100,如果包括已签署未生效的则更多。

② 但在最近两年中拉双方贸易规模呈现趋缓态势。